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以及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及产业教授等（以下简称教师）。

**一、师德失范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违背学校教学理念办学方针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组织、参与邪教活动；

（四）违反教学、考试纪律，或违反学生发展、评比评优、困难补助等制度的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或不公平对待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侮辱、猥亵、性骚扰、性侵害等行为；

（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免试推荐、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法违纪以及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对师德失范的处理及处理程序**

**第四条**  教师被认定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应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实行“一票否决”。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实行“一票否决”的，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两年以上。情节严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凡被认定具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且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多次出现所列行为的；造成学校较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成立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工会、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科技处、教风学风督导室、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主要职责负责督察学校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核查反馈的师德失范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被举报人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工作由教师工作部牵头。

教师师德师风的教育和考核督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承担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负责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第六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应根据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校内各部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进行事实确认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教师工作部；视具体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也可以直接调查。调查中，应充分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好书面材料记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资料齐备、程序合规，严守工作秘密。

（二）根据核查情况，情节较轻的，由各归口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情节严重的，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对情节严重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归口部门、有关学院（部）对师德失范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与党委宣传部进行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与教务处负责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与纪委或保卫处负责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的与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与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核查。

（四）对于情节严重的师德失范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归口部门、教师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报学校师德师风督查工作组。

（五）学校师德师风督查工作组研究审议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研究决定。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处理权限和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六）被处理教师对学校师德师风督查工作组作出的“一票否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对教师的处理，在执行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记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各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第八条** 师德失范情况的调查和处理，接受学校纪检机构的监督。

**三、师德失范监管要求**

**第九条**  部门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部门应坚持开展师德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及所在单位要积极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各部门应加强对教师的提醒和教育，关心、关怀并保障教师合法权利。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10日